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龚健勇先生、任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依据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由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建工现代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一）、（二）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健勇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助理调研员，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规划处副处长，亳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党组书记，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地质勘查处处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滁州市政府副市长，滁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熟悉城市建设、城乡规划、经济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任杰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在工程管理、项目投资建设、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龚健勇先生、任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